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
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 
聯絡人：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31  
傳真：02-877343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50002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，應填具之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。

依據：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及第2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自即日起生效，本會93年11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580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貼本會公告欄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代理  
主任委員

呂東英

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信託公會 | 收文日期   | 95.6.15 |
|      | 號碼     | 0588    |
|      | 承辦科(室) | 業務企劃組   |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